

## 台灣樂天信用卡換卡申請書 (限既有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使用)

### ++ 申請必填資料 (請依下列步驟詳細填寫)

※ 本申請書僅提供相同信用額度之信用卡轉換申請，申請後，持卡人原信用卡 (含正卡及附卡) 將於申請轉換卡片核准後自動失效 (依本公司作業時間為準)。

※ 因換卡後卡號將異動，請您留意原卡號設定之扣繳服務，需請您自行通知相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

※ 本公司將以原留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基本資料審核本申請書，卡片將寄送至申請人原留存帳單地址，如您基本資料有所異動，請洽本公司客服中心辦理變更。本申請書其他未盡事宜，亦將依申請人原信用卡申請書約定內容或本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保留最後核准發卡與否、調整信用卡額度移轉、以及要求申請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

正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	--------------------------------

現持有的台灣樂天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轉換以下信用卡，限勾選一種卡別 (正卡人與附卡人需申請相同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御璽卡 
--	--	---

### 附卡人資料

序號	附卡身分證字號 (共 10 碼) (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附卡人姓名

※ 因正卡換卡後所屬附卡將同時失效，為避免影響附卡人之用卡權益，附卡人請併簽妥本申請書同享換卡，附卡人資料未簽妥者，將無法換發附卡。

### 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含利率/費用)

致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

- 一、申請人收到貴公司核發的卡片後，可在七日內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保證此申請書上各項記載均正確無誤。
- 二、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一覽表請參閱本申請書之【用卡須知-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 三、經貴公司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四、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貴公司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五、貴公司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六、貴公司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七、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同意貴公司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於接獲有關單位的要求時提供、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 Rakuten 樂天信用卡

核對、交換、或說明本人在貴公司之信用資料，且授權貴公司得就貴公司所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國際傳遞或為徵信審查之用。如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貴公司。

八、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公司得以提供 QR Code 連結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公司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九、若申請人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貴公司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貴公司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公司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卡片。

十、申請人同意申辦任何等級之信用卡別時，貴公司得重新評估信用狀況，調整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十一、台灣樂天信用卡分為 MasterCard(鈦金卡)、VISA(御璽卡)、JCB(晶緻卡)等三大類。同一客戶不論卡別只能申請一張主卡。

十二、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貴公司與申請人授受信用交易與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如基本資料、授信資料、信用卡資料、財務資料等)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依其設立目的、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並同意貴公司為締結或履行本契約，維護信用資料正確性或為金融管理法令遵循之目的，向聯徵中心查詢及利用申請人之信用資料。

十三、貴公司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額度及信用卡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所附文件，貴公司均不予退換。

十四、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正卡申請人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六、客戶資料運用同意暨聲明書

1.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為履行貴公司與申請人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有關將持卡人消費所產生之信用卡紅利點數轉換為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樂天超級點數相關事宜)，貴公司得將申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樂天超級點數帳戶名稱、信用卡號、持卡人消費所產生之信用卡紅利點數及申請人提供予貴公司之相關個人資料提供予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樂天市場)，台灣樂天市場基於上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台灣樂天市場對所蒐集之資料將依法保密。申請人日後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或撥打貴公司會員服務專線取消之。
2. 申請人瞭解貴公司基於聯名卡合作關係有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卡號及往來交易紀錄等)及該卡往來交易資料予聯名團體供申辦、行銷使用，若不同意者將無法享有該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服務，並且無法核發該聯名卡。
3. 貴公司得否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樂天市場或其他與貴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台灣樂天信用卡網站，台灣樂天信用卡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上台灣樂天信用卡網站查詢)，將依申請人原信用卡申請書約定內容辦理。且前述與台灣樂天信用卡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得以包括但不限於簡訊、行銷廣告(DM)、電子郵件(e-mail)及電話等方式進行行銷(原申請書如未勾選同意者即視為不同意)。
4.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以簡易方式(如電話、e-mail 及客服專線(02)2516-8518、0800-505-058 等)通知貴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停止共同行銷單位或停止合作之聯名團體對申請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或業務推廣行為，台灣樂天信用卡之各子公司將立即依申請人的指示配合辦理。惟申請人若於核卡後通知停止合作之聯名團體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則視為申請人終止該聯名卡之契約，並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5.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貴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請務必簽名

※申請人(包括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與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含利率/費用)】、【用卡須知】(包括『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日期：(需同原申請書上之簽名樣式)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日期：(需同原申請書上之簽名樣式)

※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此申請書適用拍照(掃描)、傳真或郵寄方式進件申請，請將申請書第 1、2 頁寄回本公司：(1) 傳真進件：02-2516-1186 (2) 拍照(掃描)進件：customer\_service@card.rakuten.com.tw (3) 郵寄進件：「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6 樓 台灣樂天信用卡客戶服務處」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 台灣樂天信用卡用卡須知

### 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年費	<p>1. 持卡人所持信用卡有效期限內終身免年費。</p> <p>2. 未來年費若有調整以本公司公告為準。</p>
最低應繳金額與循環信用利息	<p>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公司。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p> <p>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10%)+(前期未結清消費款(含預借現金)總額 x5%)】(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 手續費、違約金及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消費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公司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有關前項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百分之十及應付帳款百分之五部分之計算方式，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p> <p>3.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公司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4. 公司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6.75%~15%，依電腦評分而定。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5 日為帳單結帳日，每月 26 日為繳款截止日；3/27 持卡人消費一筆，本公司於 3/29 入帳 12,000 元(即本公司墊款日)，4 月 5 日帳單之應繳總金額 12,000 元。4 月 26 日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交最低金額 1,200 元，則 5 月 5 日結帳日止，應繳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以年息 15%計算)：<math>(12,000-1,200) \times 38(3/29 \sim 5/5) \times (15\% \div 365) = 169</math> 元。</p>
違約金	<p>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p> <p>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p> <p>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p> <p>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p> <p>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p>
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匯款作業手續費	<p>每筆預借現金金額<math>\times 3.5\% + NT\\$150</math>。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繳清，本公司得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另，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樂天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本公司將該筆金額匯入台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帳戶，需加計收取匯款作業手續費，每筆計收新臺幣 100 元。</p>
國外交易手續費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p> <p>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本公司依每筆交易金額之 0.5%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公司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p>
調閱簽單手續費	<p>如有請求本公司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本公司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p>
掛失手續費	<p>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須付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p>
留置、重製卡片處理費	<p>持卡人之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p>
補寄帳單手續費	<p>持卡人要求補寄非當期之帳單者，除前二期之帳單免費外，本公司得按每月(份)帳單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寄帳單手續費。</p>
退還溢繳手續費	<p>持卡人申請退還信用卡溢繳款項至持卡人他行或本公司指定帳戶時，本公司每筆將酌收新臺幣 100 元之匯款手續費。</p>
清償證明手續費	<p>持卡人於帳款結清後，如有須開立清償證明，本公司每份清償證明將酌收新臺幣 200 元手續費。</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其他	樂天信用卡轉換樂天桃猿聯名卡(桃猿男兒卡、樂天 Rocky 卡、樂天女孩卡)，每張製卡費為新臺幣 200 元
※ 上開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若有變更，依規定公告通知並於生效日後實施	

## 二、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1. 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2.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貴公司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親自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3.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開卡及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4.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5.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6. 貴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三、 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1.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或其他經貴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惟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公司。
2.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4.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公司者。
  - (2) 持卡人違反前述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第 2 款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 四、 一般交易

1.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2.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3.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4.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三、「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第 1 款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 貴公司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公司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公司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公司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5.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6.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實際適用免簽名方式結帳之特約商與日期，依簽帳單訊息之溝通為準。)

#### 7.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公司提出申訴，貴公司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業務委託

本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六、帳務疑義之處理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公司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
2. 持卡人請求貴公司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公司負擔。
3.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公司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4.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貴公司。
5.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公司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七、上述條款未盡事宜，適用本公司信用卡會於約定條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信用卡業務、核貸與授信、行銷業務(包含樂天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查、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本公司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並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為準。

三、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只會在本公司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16-8518、0800-505-058。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另本公司經由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間接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您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即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單位地址。惟上述權利之行使，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